

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

傳播藝術技能實務課程實施辦法

民國110年05月07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110年06月23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0年09月10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1年02月21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1年03月31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3年11月1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增強學生理論與實務的整合，強化學生專業技能，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課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傳播藝術技能實務資格：傳播藝術系修習必修課程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的學生。

第三條 傳播技能實務規定：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為大四下學期1學分課程，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學生技能實務必須自大一起累積滿80小時，由指導老師依照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的實務時數與等第評定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課程成績。

第四條 傳播藝術技能實務方式：

一、適用範圍

- (一) 教師個人產學合作案或其他技術型研究計畫
- (二) 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者，至少認列20小時，或特殊表現乃至獲獎者，可經指導老師與主任決議提高認列時數，最高80小時。
- (三) 專業研習與教育訓練課程，包括各類AI技術應用於傳播藝術領域之相關課程。
- (四) 正式課程外所提供之技能訓練
- (五) 校內其他單位與本系相關之研習活動、技能實務等，但須先由系主任同意。
- (六) 擔任系學會成員並積極參與活動，認列標準另行訂定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學生必須經指導教師許可後，填妥「校內傳播藝術技能實務申請書」，於每學期期初或期末送到本系系辦公室存查。
- (二) 技能實務結束後，指導教師得在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證明」上評定技能實務時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